



花蓮縣 104 年十大死亡原因概況及性別死因比較

一、死亡率減少，惡性腫瘤續居死亡原因之首

104 年本縣縣民死亡人數為 3,234 人，較 103 年減少 68 人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972.1 人，較 103 年 989.7 人減少 17.6 人，死亡原因中仍以惡性腫瘤 827 人最多，十大死亡原因中排名前三位依序為惡性腫瘤、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及腦血管疾病。

與 103 年比較，十大死亡原因順位，肺炎上升 1 名至第 4 順位，高血壓性疾病上升 1 名至第 7 順位。

按每十萬人死亡率觀察，較 103 年增加者計有 3 項：分別為「惡性腫瘤」（29.5 人）、「高血壓性疾病」（0.4 人）、「慢性下呼吸道疾病」（1.3 人）；下降者計有 7 項為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」（-5.3 人）、「事故傷害」（-5.8 人）、「肺炎」（-4 人）、「腦血管疾病」（-4.8 人）、「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」（-9.6 人）、「糖尿病」（-11.8 人）、「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」（-6.6 人）（詳表一）。

表一 花蓮縣十大死亡原因概況

單位：人；每十萬人口

順位	死亡原因	104 年		103 年		順位
		死亡人數	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	死亡人 數	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	
	所有死亡原因	3,234	972.1	3,302	989.7	
1	惡性腫瘤	827	248.6	731	219.1	1
2	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）	335	100.7	368	110.3	2
3	腦血管疾病	262	78.8	279	83.6	3
4	肺炎	209	62.8	223	66.8	5
5	糖尿病	190	57.1	230	68.9	4
6	事故傷害	170	51.1	190	56.9	6
7	高血壓性疾病	156	46.9	155	46.5	8
8	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147	44.2	165	49.5	7
9	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146	43.9	142	42.6	9
10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 腎病變	77	23.1	99	29.7	10
	其他	715	214.9	720	215.8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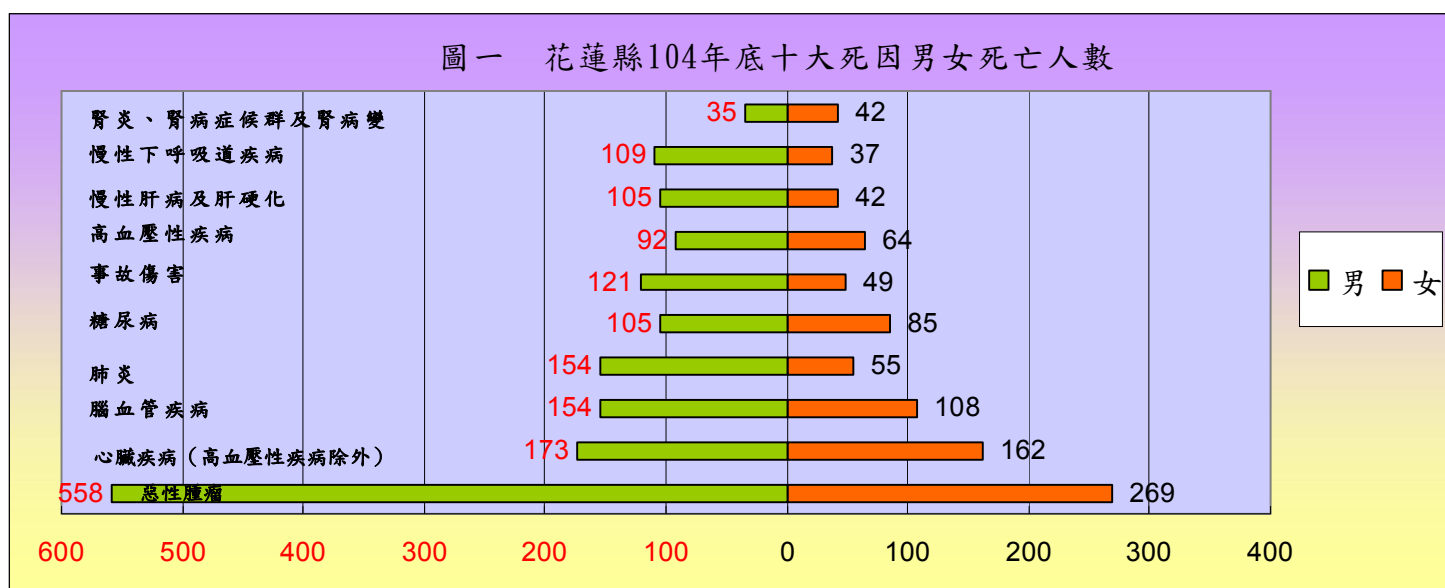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男女性死因皆以惡性腫瘤為主，其次為心臟疾病

本縣 104 年底 10 大死因，男性以死於惡性腫瘤為最多（558 人），其次為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（173 人）；女性亦死於惡性腫瘤（269 人）為主，第二名亦為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（162 人）。

整體來說，十大死亡原因，除「腎炎、腎病症候群

及腎病變」男性小於女性外，每個死亡原因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，如男性死於惡性腫瘤的人數為女性的2.07倍，死於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的人數為女性的1.07倍，而死於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的人數更為女性的2.95倍(詳圖一)。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